

OBU 各項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版本:201806)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一、信用狀押匯 (一) 手續費 1. 一般出口押匯案件 2. 轉押匯案件	費 率：1/1,000，最低收費：USD40 或等值外幣。 費 率：2/1,000，最低收費：USD75 或等值外幣。	
(二) 押匯利息 1. 香港地區之港幣、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日本地區之日圓。 2. 其他地區	計息期間：7 天；利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計息期間：12 天；利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三) 貼現利息	計息期間：按遠期匯票期間或信用狀規定之延期付款期間計收。 利 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到期日不確定者另收七天郵程息。
(四) 轉押匯利息 1. 香港地區之港幣、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日本地區之日圓。 2. 其他地區	計息期間：14 天；利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計息期間：24 天；利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五) 單據瑕疵利息	計息期間：7 天；利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單據有瑕疵且必須辦理轉押匯時，仍以 14 天或 24 天計收。
(六) 國外費用 1. 信用狀有規定者 2. 信用狀未規定者，不論有無劃帳指示。	按信用狀條款計收。 按實際發生金額後收。	
(七) 逾期入帳利息	計息期間：自押匯日起至國外實際入帳日止之全部期間，扣除已收各項信用狀押匯利息、貼現利息、瑕疵息或轉押匯息之合計期間後，另予「八天之寬限期」，自第九天起，按所差日數計收。 利 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	對於押匯後曾接獲國外銀行任何單據瑕疵通知或拒付來電(函)之案件，則不給「八天之寬限期」，按實際所差日數計收。
(八) 郵費	分區計收： 台灣地區 - USD5 或等值外幣。 台灣以外地區 - 依本處函布之國際快遞收費標準計收。	比照國內分行出口押匯郵費收費標準計收。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二、出口託收 (一) 手續費 (D/A 或 D/P) (二) 郵費	費率：0.5/1,000，最低收費：等值 USD40 或等值外幣。 分區計收： 台灣地區 - USD5 或等值外幣。 台灣以外地區 - 依本處函布之國際快遞收費標準計收。	1.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信用狀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2. 比照國內分行出口押匯郵費收費標準計收。
三、匯出匯款 (一) 手續費 (二) 郵電費	費率：0.5/1,000，最低收費：USD10 或等值外幣。 最高收費：USD40 或等值外幣。 1. 信、票匯每通 USD5 或等值外幣。 2. 電匯每通 USD15 或等值外幣。	1. 倘為匯往本行 DBU 之匯出匯款，僅計收匯出匯款手續費，但免計收郵電費。 2. 境外公司匯往其國內母公司之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但國內之母公司以一家為限。
四、匯入匯款 手續費	費率：USD10 或等值外幣。	倘為本行 DBU 匯入之匯入款，免計收手續費。
五、信用狀通知手續費 (一) 電報通知之信用狀 (二) 郵寄通知之信用狀 (三) 信用狀修改通知	每筆計收 USD15 或等值外幣，或新台幣 400 元。 每筆計收 USD10 或等值外幣，或新台幣 200 元。 每筆計收 USD10 或等值外幣，或新台幣 200 元。	非本行客戶（未於本行開立帳戶者）： 1. 電報/郵寄通知之信用狀，每筆計收 USD30 或等值外幣 2. 信用狀修改通知，每筆計收 USD20 或等值外幣
六、出口信用狀之分割轉讓 (一) 開狀 1. 不換單轉讓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2. 換單轉讓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二) 修改 1. 不換單轉讓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每筆計收 USD30 或等值外幣。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費率：2/1,000，最低收費：USD40 或等值外幣。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每筆計收 USD30 或等值外幣。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倘信用狀由申請人自行轉交者得，免收郵電費。 倘信用狀由申請人自行轉交者得，免收郵電費。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2. 換單轉讓 (1) 手續費 A. 修改內容 B. 增加金額 (2) 郵電費	每筆計收 USD40 或等值外幣。 費率：2/1,000，最低收費：USD40 或等值外幣。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倘信用狀由申請人自行轉交者得，免收郵電費。
七、進口信用狀之開發 (一) 手續費 1. 即期信用狀 (1) 第一期 (2) 第二期以後 2. 遠期信用狀 (1) 進口商負擔利息者 A 第一期 a 匯票期間在 90 天以內者 b 匯票期間在 91 天至 120 天者 c 匯票期間在 121 天至 150 天者 d 匯票期間在 151 天至 180 天者 B 第二期以後 (2) 出口商負擔利息者 A 第一期 B 第二期以後	費率：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1.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3/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3.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4/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1.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4/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1.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二) 郵電費 1. 航郵方式 2. 簡電方式 3. 全電方式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三) 國外費用 由買方負擔者	按實際發生金額後收。	
八、進口信用狀之修改 (一) 手續費 1. 修改信用狀內容 2. 展延信用狀有效期限	每筆 USD35 或等值外幣。 費率：1.25/1,000，最低收費：USD35 或等值外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展延後之有效期限，仍在已收費之期限內者，得按最低標準收費 USD35 元。
(二) 郵電費		
1. 航郵方式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2. 電報方式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九、進口託收		
(一) 手續費		
1. 付款交單(D/P)	費率：1.5/1,000，最低收費：USD15 或等值外幣。	
2. 承兌交單(D/A)	費率：2/1,000，最低收費：USD15 或等值外幣。	
(二) 郵電費	不分地區每筆一律計收 NTD440 之等值外幣。	
十、即期信用狀墊款息	按實際墊款天數及所掛牌各該幣別利率計收。	自國外押匯日起算
十一、即期信用狀逾期息	自單據到達後第 16 天起計收逾期息，按本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五〇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加收一成違約金，逾六個月以上加收二成違約金。
十二、遠期信用狀墊款息	按實際墊款天數及所掛牌各該幣別利率計收。	
十三、遠期信用狀逾期息	自遠期匯票到期次日起計收逾期息，按本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五〇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加收一成違約金，逾六個月以上加收二成違約金。
十四、保兌費		
1. 第一期	費率：2.5/1,000，最低收費：USD80 或等值外幣。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2. 第二期	費率：1.25/1,000，最低收費：USD40 或等值外幣。	國外通知銀行之保兌費超過本收費標準者，按國外銀行之收費標準計收。 信用狀有效期限展延時，應同時按 1.25/1,000 計收展延部份之保兌費。
十五、外幣支票存款		
(一) 印鑑掛失或更換	每次等值 USD10。	
(二) 票據信用資料查詢費		
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每筆等值 USD4。	
2.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每筆等值 USD7 元。	
(三)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等值 USD5(含票交所之掛失止付服務費 USD2)。	非以「遺失、被竊、搶奪」等理由掛失者，須加收等值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四)領取空白支票	每張等值 USD1。	USD35 之手續費。 申請一份以上者，每份加收等值 USD2。
(五)申請存款證明	每份等值 USD3。	
(六)支票處理費		
1. 同業提示本行 OBU 支票	每張手續費等值 USD20 及郵電費等值 USD10，	
2. 本行客戶提示本行 OBU 支票	每張手續費等值 USD10。	
(七)退票處理費		
1. 手續費	每張等值 USD7.5(含票交所之退票違約金 USD5)。	
2. 郵費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依地區別以等值外幣計收。	
(八)退票紀錄(清償、贖回、備付) 註記手續費	每張等值 USD5(含票交所之註記手續費 USD4)。	

備註：

1. 計算各項收費時，幣別為日圓者，四捨五入，取至元位；其他幣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千分位四捨五入）。

2. 各項收費標準與最低收費之比較：

算出之雜幣費用×折合美金匯率 ≤ 最低收費標準

最低收費標準 / 折合美金匯率 = 雜幣最低收費

(折合美金匯率 = 雜幣賣出匯率 / 美金賣出匯率)

3. 郵電費收費標準採新台幣計價者，計算「等值外幣」請直接除以當日外幣之賣出匯率。